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冷兆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666,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3,333,334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

格（含预留，下同）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9.39 元/股调整为 38.89 元/股。

董事陈娃瑛、祁艳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8.89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